

## “反洗钱”红宝书来了，请您收好

### 1. 什么是洗钱？

从狭义来讲，洗钱是指为了掩盖犯罪收入的真实来源和存在，通过各种手段使其合法化的过程。这些犯罪活动主要包括：贩毒、走私、诈骗、贪污、贿赂以及逃税等等。

广义的洗钱除了狭义的洗钱含义外，还包括：

（1）白洗黑。把合法资金洗成黑钱用于非法用途，即把白钱洗黑，如把银行贷款通过洗钱而用于走私等；

（2）白洗白。把一种合法的资金洗成另一种表面也合法的资金，以达到占用的目的，即把白钱洗白，如把国有资产通过洗钱转移到个人帐户；

（3）把合法收入通过洗钱逃避监管，如外资企业把合法收入通过洗钱转移到境外。

### 2. 什么是洗钱罪？

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的，或者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或者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 3、洗钱活动的危害

（1）洗钱本身是一种犯罪行为，犯罪份子隐藏和转移违法犯罪所得，为犯罪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会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

(2) 洗钱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国家肌体，导致社会不公平，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和公平竞争；

(3) 洗钱活动造成资金流动的无规律性，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增加金融机构的法律和运营风险，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

#### **4.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哪个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什么？**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洗钱活动的举报等。

#### **5. 为什么强调金融业反洗钱？**

金融业承担着社会资金融通、存储和转移的职能，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犯罪分子往往以金融机构为媒介，以看似正常的金融交易作掩护，通过金融机构存储、转移、支付犯罪资金，从而掩盖犯罪资金来源和违法性质。因此，金融业是反洗钱工作的前沿阵地，尽早的识别犯罪资金，能有效的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

#### **6. 什么机构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成立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主要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

#### **7. 哪些交易将受到反洗钱监测？**

(1) 大额交易报告标准如下图：

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交易类型	交易主体	金额		备注
		人民币	外币	
现金交易	全部客户	单笔或当日累计5万元以上	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上	现金交易指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
转账交易	非自然人客户与其他账户	单笔或当日累计200万元以上(含本值)	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20万美元以上(含本值)	
	自然人客户与其他账户	单笔或当日累计50万元以上	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10万美元以上	
跨境交易	自然人客户与其他账户	单笔或当日累计20万元以上	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上	

(图片来源: 凤凰网重庆商讯)

## (2) 可疑交易报告标准: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 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 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 并对其有效性负责。交易监测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 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 并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一)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 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 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 **8.目前金融机构主要采取哪些反洗钱措施？是否会因此延长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

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客户持续评级、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监测及调查等。监测及调查发生在完成业务之后，不会额外增加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

### **9.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不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 **10.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有哪些？**

（1）金融机构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

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2）个人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与有效期等。

单位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人的资料等。

(3)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11. 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的客户，应如何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客户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应出示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的种类和号码等信息。

**12.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还会持续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吗？**

是的，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本行根据客户存在的风险状况，按照客户身份识别标准，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持续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并留存原有身份信息，确保客户信息准确、完整。

**13. 当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等身份信息时，金融机构是否还需要重新识别客户？**

是的。当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及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信息时，金融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同时可采取强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并留存相关资料信息。

**14. 金融机构除核对身份证件外，还可采取哪些措施识别客户身份？**

金融机构还可采取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对居民证件进行联网核查或查询客户信用记录档案，上门回访，约谈客户或者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等措施。

(来源：凤凰网重庆商讯。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年5月22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5186>。2019年5月27日 11:33 访问。)